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
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
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
计报告的行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
业务，视重要性程度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
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
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
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
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

的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
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
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
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
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
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
所参加公开选聘；
（三）邀请招标：指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

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单一选聘：指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
参加选聘；
（五）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公开或非公开选聘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不限于
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
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
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
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
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文件。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
所现场陈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
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
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
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
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
以续聘。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
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十三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
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
起至少 10 年。
第十四条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
成选聘工作。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